

★冯磊专栏 流言冯语

## 偶像的黄昏

有坚不可摧的偶像,就有不可理喻的粉丝。

杨丽娟女士十六岁开始痴迷刘德华,并因此辍学。其父母劝阻无效,遂卖房筹资供女儿多次赴港赴京参加刘德华的见面会。2007年,杨与父母再去香港,如愿见到偶像后,她的父亲跳海自杀。

杨的追星,无非是对某个人的痴狂,尚未上升到对某种信念的偏执。而后者,无疑制造过更多的奇观。

列夫·托尔斯泰是个作家。确切地讲,是一个大作家。和很多作家一样,托翁是位理想主义者。在其著作中,托翁一直对现实社会持强烈的批判态度。这种态度为其赢得了巨大的声誉——作家自身的良知和疾恶如仇的秉性,使得他不仅成为文字的生产者,同时也成为社会活动家和文化巨星。

从一八九零年代开始,沙皇政府开始对托尔斯泰感到不满。他们甚至准备对托翁实行流放和监禁。但是,由于托尔斯泰的巨大影响力而不得不选择罢手。

晚年的托翁信念更为牢固,他甚至把妻儿视为累赘。托翁一直以为,自己早年的流浪生活才是高尚的,巨额的家产和稿酬都成为让他深感不安的原因。曾经有位托翁的信徒在信中批评自己的偶像,他认为,托翁应彻底放弃自己的财产,将其分给穷人和亲戚。对这种极端的观点,托尔斯泰竟然表示赞成。在回信中他写道:“你的信深深地打动了,你建议我做的事正是我神圣的梦想……”到了这个时候,托尔斯泰已经不是世俗的托尔斯泰,而是轻飘飘地浮在空中的半人半神的偶像了。

★罗西专栏 心情若锦

## 聪明地对待那些傻

一个人去买牛奶。小贩说:1瓶3元,3瓶10元。那人心算下,觉得这小贩脑子有问题,于是掏出3元买了1瓶,如是三次。然后他对小贩说:“哈哈,看到没,我花9元就买了3瓶。”事后小贩对身边的朋友说:“哈哈,自从我这么‘傻’后,每次都能一下子卖掉3瓶!”装傻原来也充满创意。

一商人经营小食,他把东西包好后总问顾客:“您自己带回去,还是给您送回去?”顾客多顺水推舟地选择后者,“那麻烦给我送回去”……这样日子一长,不知不觉经营成本提高了。后有人出主意让老板改口说:“给您送回去,还是您自己带回去?”问句的选项做了前后对调,奇妙的是,顾客竟也多数顺水推舟地选择后者!采用选择性提问技巧可引导客户跟着自己走,人们通常对“最后”一个印象更深,比如最后一个恋人,夏日的最后一朵玫瑰。这位老板其实就是利用顾客瞬间“不过脑”的糊涂,思路被推着走。

欧洲有个调查发现,现在英国14号女裤平均要比1970年的14号腰围多出4英寸,臀围多出3英寸;也就是说,今天14号相当于以前“18号”,时装公司暗自增加服装尺寸,加量加料,却保持号码不变,装聋作哑;厂商的“一番好意”,是出于一个善意的谎言,或者说是利用人性的弱点:若女性能将发福

作家倾慕于某种理想,并将其诉诸文字。之后,因为传播的巨大力量,他的个人理想成了更多人的理想。粉丝们认为,现实生活中,除了偶像所宣示的道路之外,其他的道路都是歧途。最后,他们要求自己的偶像践行诺言,否则就是伪君子甚至罪犯……

托尔斯泰的尴尬就在于此。他还没有考虑好如何处置个人财产的时候,就已经陷入了巨大的漩涡。毛姆写道:“他天生是个作家,本能地要以最动人、最富有戏剧性和最有趣味的方式表现自己。”

偏执的理想主义是一条蛇。这条蛇从自己的尾巴开始吃起,越吃越起劲,直到把自己完全吞噬为止——当托翁意识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冲突不可化解的时候,大批粉丝来到了托翁的住所。他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告诉托尔斯泰,希望能按照高尚的方式处理自己的财产。这些残忍的说辞把老人逼到了悬崖的边缘,托翁最终跳进了自己理想的陷阱:他一直鼓吹的高尚生活模式和信念,成了一个无处不在的监狱。

进退维谷的作家尽管是艰难的,却又分明是骄傲的。他无论如何不承认自己理论的失策。在饱受家人与粉丝两面夹攻的时候,托翁择了离家出走。他最终孤零零死在车站。一个偶像的黄昏至此到来,一群疯狂粉丝的梦想却仍在继续。

现实距离理想究竟有多遥远?托尔斯泰没有回答这个问题。临死前,他不断地高呼:“逃吧,逃吧!”——究竟往哪里逃,或者说为什么而逃走,他没有交代清楚。他怀揣着备受煎熬的痛苦,走完了人生最后的旅途。

身体“塞进”老号码时,她们会虚荣心爆棚,会心情一爽,就忘乎所以,就愉快地买下衣服。再快也快不过愉快,人在愉快的时候,购物最爽快,二话懒得说。

表弟追一女生,可那冷美人就是不理他。某天晚上,表弟找我要方案,我笑说:女人天生爱八卦,而且好奇心比发明家还重,可以用这个心理弱点下手。当即,我用表弟手机给那妞发信息:“你是学校三大美女之一,但我只喜欢你。”10秒后那妞迅速反应:“哦,另外两个是谁啊?对了,为什么只喜欢我?”我替表弟回:“另两个是上午的你,和下午的你。”其实,做生意也一样,要给客户一些悬念和惊喜!

一小规模食品公司的辣酱上市前,要做宣传,却租不起市中心的广告牌,于是租下城门口的一个廉价广告牌。租下广告牌后,老板马上贴出招租启事:广告位招租,全年88万!天价招牌的冲击力毋庸置疑,渐渐全城人都知道这个路口有个贵得离谱的广告位。3个月后,辣酱广告才“傻傻地”登上去,市民翘首期待之后,终于有了“答案”,那“答案”就是辣酱,其市场迅速打开!

最动人的,是傻傻地爱你。其实,哪怕是精明吃香的商界,你的傻或者他的傻,都可以是很好的心灵资源,不妨聪明地利用那些“傻”。

★吴克成专栏 心理红楼

## 请把尾巴夹好了

绝大部分人都把粉往脸上搽,倘若脸上有个针鼻子大小的雀斑也须用遮瑕霜擦上千百遍,再出来示人。有人偏反其道而行之,大好局面用金刚罩捂起来——我这里姑且叫它做“藏巧”——宁愿示人以脖子后面的灰。《红楼梦》里的薛宝钗就是这样的人。薛宝钗不但肌肤胜雪,心也由冰雪制造,澄明透亮,什么能瞒得过她?

林黛玉得意忘形,随口吟出淫书《西厢记》《牡丹亭》里的“纱窗也没有红娘报”、“良辰美景奈何天”,众人皆醉,宝钗一下听出了玄机;贾芸与红玉的私情她也知道——第二十七回里,宝钗追一只玉色蝴蝶,在亭子边煞住脚偷听了红玉和坠儿的私房话……把柄在手,只是攥在掌心而已,并不显摆自己全知全能,王熙凤总

★武骏专栏 醋溜聊斋

## 丈夫再造散

饭局上常见以“是不是男人”来激将劝酒的,被劝的人也往往中招。毕竟,大部分男人都不愿被说成“不是个男人”,即男性功能上有缺陷。

《聊斋志异·巧娘》中,傅廉天生聪慧,却是个天阉,“阴小如蚕”,因此在美女巧娘邀请同榻而眠时,自惭形秽,连连表示“愿在下床”,后来不得已睡在一张床上,还“惶恐不敢自舒”。好在来了个华姑翻箱倒柜找出个黑丸,给傅廉吃下。没到五更天,傅廉就觉得身体不对劲了,“自探之,身已伟男”。志怪小说就是夸张,一颗黑丸,一天不到,就将傅廉还原成了功能正常的男人。

现实生活有蓝色小药丸“伟哥”,虽不能给男人物理上的改变,在恢复男性功能上也有相似

结得好——“不干己事不张口,一问摇头三不知”。

剥削者和专制统治者不可能鼓励他的下属的好奇、学习和认识,因为知道得太多可能会造反。直率的、不可抑制的、咄咄逼人的凝视是霸主地位的猴子用来建立优势的主要方法,而从属地位的动物则用低眉顺目来表明他的从属地位。教室里也有这样的情形,真正聪明的学生,热情的探索者、彻底的研究者,特别是当他们比老师更聪明的时候,经常被看成是“狡猾的家伙”,不遵守纪律,是对老师权威的挑战。大多数文化中,那些敢于探寻或公然反抗的人都会受到惩罚,比如亚当和夏娃、普罗米修斯、俄狄浦斯。所以聪明人为了让周围的人放心,常采取假装愚笨的防

的效果,只是没有《聊斋志异》中的“黑丸”那么神奇罢了。

“不是个男人”,还有一种情况可能会被使用,那就是惧内。身为男子汉大丈夫,怎么能怕老婆呢!可是就有人天生惧内。《聊斋志异·马介甫》中,杨万石的老婆尹氏,是个悍妇,稍不如意,就动鞭子打人,还经常使用“河东狮吼”神功。朋友马介甫看不下去,在使用法术吓唬尹氏无效后,使出了绝招,拿出一帖药,溶在水里给杨万石喝了下去,是为“丈夫再造散”。果然,杨喝下后,只觉胸中怒火不可自抑,跑到尹氏面前,不等她说话,一脚将她踹出去几尺远,一顿老拳过后,竟然抽出佩刀,将她大腿上肉割下一块,终于“妇哀鸣,乞恕”,效果好得没得

御态度,否定自己优良的方面,就像薛宝钗“藏巧”。

把自己的某些“巧”藏起来,别人感觉不到咄咄逼人的威胁,腰里已上膛待命的枪也会自动收起来,大家和平共处,一团和气。薛宝钗的“藏巧”确也收到了这样的奇效——贾母说:“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,全不如宝丫头。”“便是那些小丫头子们,亦多喜与宝钗去玩。”《红楼梦》里最大的反派赵姨娘都敬服她,夸她“展洋大方”……

所以,不是大尾巴狼,没必要去“以假乱真巨尾制造厂”花钱定制一根。真有根与众不同的漂亮大尾巴,也不要有事没事拿出来在众人面前摇,如果控制不住非要天天摇,建议你先练成凌波微步功,以避开那些故意或非故意踩过来的脚。

说。不过,仔细想想,尹氏虽然可恶,但这“丈夫再造散”也着实可怕。所谓的“丈夫再造”,就是要他充分使用暴力,打到女人服服帖帖。

童年在乡下时,发现那些村里的女人对怕老婆的男人也是嗤之以鼻和难以理解:“难道打不过她,狠揍一顿,包管以后怕你”。可见,使用暴力对付女人有多广阔的市场。

所幸,随着社会的进步,大家对家庭暴力越来越不待见。“打老婆”也成了不光彩的事,甚至有些男人还会遮遮掩掩回过头来装起怕老婆,能装一辈子就是爱啊。

“伟哥”能治生理病,不妨欢迎。那让男人充满戾气,崇尚暴力的所谓“丈夫再造散”,就让它永远留在书里吧。

★魏德勇专栏 成语故事

## 庞统:三大才能炼“凤雏”

公元210年一个秋日,吴郡(今江苏省)苏州城西北角的阊门外,摆着两桌酒席,东吴一干名士为南郡功曹(相当于南郡县政府秘书长)饯行。席间,功曹谈古论今,指点江山,好不尽兴。此时,江东名士全综提议:“久闻兄台和司马德操一样擅长品评人物,能否简单评论一下在场的朋友?”功曹忙抱拳:“岂敢,岂敢,诚愿一试,如有不妥,还请海涵!”全综指着一身儒服的中年学者说:“请先点评一下吴郡陆公纪吧!”功曹略做思考,缓缓说道:“公纪如同一只跑得虽慢但脚力强劲的驽马,后劲很足。”言毕,满座皆惊。见此,出身世家,素以知人闻名的顾劭起身作揖:“请兄台评评在下吧!”功曹脑海闪出大名人顾雍的影子。“哦,原来是顾雍之子,少时便与陆绩齐名,比后起之秀陆逊还胜一筹,此人不可小觑!”想

到这里,功曹一字一句说道:“孝则好像一头走得很慢的牛,虽背负很重的负担仍能走很远的路。”顾劭闻之,连连点头,众人也附和称好。

这就是成语“负重致远”的来历。成语原指能背着沉重的东西到远处,比喻能肩挑重任。文中的南郡功曹就是绰号“凤雏”的庞统。庞统受命护送其直属上司、南郡太守周瑜的灵柩到吴郡;诸事完毕,吴郡名士设宴送行,也顺便考考他的水平。于是便有前面这一幕。

“卧龙凤雏,得一可安天下也!”史载庞统年轻时虽貌不惊人,脑袋反应也有点慢,但胸中自有丘壑,对人、对事都看得极准。庞统以超常的“三才”而傲世。

一是识人之才。能发明“负重致远”,能把东吴的一帮文士评论得心服口服,这种能力,三国时期也没有几个人拥有。

二是谋划之才。协助刘备入川是“总导演”庞统毕生的经典作品。他从细节处策划,并亲自落实,这种才能令后人叹为观止。虽然庞统在“公演”前因公殉职,但丝毫不影响观众的好评和“投资人”刘备的巨大收益。

三是处世之才。庞统虽狂又直,但丝毫不影响他的为人处世,这是最可贵的地方。庞统与上司、同僚和朋友的关系都处理得非常好。攻入涪陵后,刘备置酒作乐,志得意满。他乘着酒兴说:“今日之会,真是快乐啊!”庞统直言:“以进攻别人国家作为快乐,这不是仁者之师吗!”醉酒的刘备大怒。庞统起身告退。一会儿后,刘备后悔,又请他回来。庞统回到原来的位置坐下,不卑不亢,饮食自若。刘备这时反问:“军师啊,刚才我们谁错了?”庞统口才一流:“大家都有错!”刘备大笑,君臣前嫌尽释。